

屬靈生活的疑問之一：  
事奉神的人要守童生嗎？

為生活忙碌，為永恆事奉

歌林多前書 7:25-40



■ 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

- 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  
仍要守住這身分。

■ 24 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 以前沒有信主，今天已經是主耶穌的人
- 守住現在的身份
- 不是說停留在罪惡裡
- 不是靠自己過聖潔生活
- 把人生主權交託在主手中

-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言 3:5

## 事奉與婚姻 7:25-40

- 保羅建議守童生的原因
  - 「現今的艱難」 v.26-28
  - 主必再來：「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v.31
  - 「為主的事里慮」 v.32

25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

26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

27 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

28 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

▼ 25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

- 「童身」：古代希臘文的意思，不一定同等現在的英文、中文的意思。在當時文化裡，童身是已經訂婚但是還沒有結婚的人
- 「把自己的意見」：有權柄的意見
- 40 「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

26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

- 「現今的艱難」：

- 當時羅馬政府的局勢：「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受逼迫。」提後3:11-12

26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

- 「現今的艱難」：
  - 即將發生的危機
  - 殉道的可能
- 「守素安常」：
  - 繼續守童生

27 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脫離；  
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

■ 有妻子的不要求解脫，沒有妻子的，  
也用不著為娶妻焦急

28 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肉苦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出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難。

- 嫁娶都不是犯罪
- 「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
- 免去妻離子散的痛苦

**29**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30**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

**31**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樣子將要過去了。

**32** 我願你們無所羈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羈慮，想怎樣叫主喜悅。

29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 保羅的重點不是要求單身的不要結婚
- 重點是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時候減少了」：
  - 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馬書 13:11

29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 「時候減少了」：
- 保羅活著不是為今生，乃是期待將來進到永恆，主的國度裡
- <sup>18</sup>「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4:18

29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 保羅 絶對不是 要信徒 放棄 婚姻
- 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sup>4</sup>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sup>5</sup>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3-5

30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  
31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 "對物質世界採取消極的態度，乃是要準備我們的心，對於神的國和屬靈世界的事，採取積極的態度。這是聖經一貫的教訓。" p.172 新約書信 讀經講義，陳終道著

32 我願你們無所患。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患，想怎樣叫主喜悅

33 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患，想怎樣叫妻子喜悅。

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患，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患，想怎樣叫丈夫喜悅。

35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

## 7:32-35 小段中心思想

- 保羅這話是根據神所給他守童身恩賜而說的
- 沒有主的命令，只是保羅個人的意見
- 也適合有跟沒有守童身恩賜的人
- 「**墨慮**」 v.32: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提醒門徒**事奉主要專心**(太6:25-34)

「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要身體、靈魂都聖潔」 v.34

- 不是說出嫁，身體靈魂就不聖潔，不出嫁，身體靈魂就會聖潔
- 出嫁了，就為她的丈夫及家庭的事分心，使她在肉身、靈性上都可能難以週全的處理

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

37 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

38 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他出嫁更是好。

## 7:36-38 小段中心思想

- 父母對待未婚的女兒(和合本, NASB)

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即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

- But if anyone thinks that he is acting dishonorably toward his virgin, if she is past her youth and it ought to be so, let him do what he wishes, he is not sinning; let them marry. (NASB)
- 「有人」，「他」兩個解釋的方法
- 父親，女兒 (和合本, NASB)
- 男朋友，女朋友 (新譯本, NIV, ESV)

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

- But if anyone thinks that he is acting dishonorably toward his virgin, if she is past her youth and it ought to be so, let him do what he wishes, he is not sinning; let them marry. (NASB)
- 猶太人的傳統是父親在女兒的婚事做決定
- 已訂婚的處女

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

- But if anyone thinks that he is acting dishonorably toward his virgin, if she is past her youth and it ought to be so, let him do what he wishes, he is not sinning; let them marry. (NASB)
- 如果有父親以為對女兒有「不合宜」(應該婚嫁卻沒有出嫁)，就可以隨意辦理，不算有罪

37 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

- 37 But the one who stands firm in his heart, if he is not under constraint, but **has authority over his own will**, and has decided this in his own heart, to **keep his own virgin**, he will do well.
- 父親為女兒決定(和合本, NASB)
- 男朋友決定不娶他的女朋友(新譯本, NIV, ESV)

38 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他出嫁更是好。

- 38 So then, both the one who gives his own virgin in marriage does well, and the one who does not give her in marriage will do better. (NASB)
- 屬靈亮光:
- 「心裡堅定」V.37
- 做決定的(人:父親/男朋友)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沒有疑惑

39 丈 夫 活 著 的 時 候 ， 妻 子 是 被 約 束  
的 ； 丈 夫 若 死 了 ， 妻 子 就 可 以 自 由 ，  
隨 意 再 嫁 ， 只 是 要 嫁 這 在 主 裡 面 的  
人 。

40 然 而 按 我 的 意 見 ， 若 常 守 節 更 有  
福 氣 。 我 也 想 自 己 是 被 神 的 靈 感 動  
了 。

## 7:39-40 小段中心思想

- 一夫一妻的婚約
- 一夫一妻各人是單數
- 婚約在其中一方死亡才終結
- 找主內的人做配偶

39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

- 丈夫若死了，妻子就脫離了律法 (羅7:2-3)
  - 婚姻的短暫

「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 v.29
  - 「有不信的丈夫，而他也情願和她住在一起，她也不要離棄丈夫。」 v.13
- 並且可以再嫁別人，只是要嫁給主裏的人
- “第7章的觀點是夫妻都有基督教的信仰”<sup>1</sup>
- 信和不信的人不可共負一轆(林後6:14)

40 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

- 保羅覺得寡婦如果不再出嫁是更好
- 這些勸勉是神感動保羅的話

## 總結

- 主題：為生活忙碌，為永恆事奉
-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  
提摩太後書 2:3-4
- 保羅不是說不要處理世務，乃是不要讓世務纏身
- 凡事讓聖靈指引

## 參考資料

- 1. 哥林多前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陳終道著
- 2. [https://www.blueletterbible.org/nasb20/1co/7/1-40/t\\_conc\\_1069036](https://www.blueletterbible.org/nasb20/1co/7/1-40/t_conc_1069036)
- 3. 聖經新譯本
- 4.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John F. Walvoord & Roy B. Zuck
- 5.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thony C Thiselton